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银斌	范文蓉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传真	0576-83990868	0576-83990868	
电话	0576-83171218	0576-83171219	
电子信箱	tiantie@tiantie.cn	tiantie@tianti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以“减振/震业务”和“新能源锂化物业务”两大业务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减振/震业务分为轨道结构减振

产品和建筑减隔震产品。其中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弹簧隔振器、钢弹簧隔振器、钢轨吸振器、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建筑减隔震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橡胶支座（LNR）、铅芯橡胶支座（LRB）、建筑摩擦板支座、粘滞阻尼器等，用于各类建筑设施的减震防灾，广泛应用在桥梁、建筑（如医院、学校、大型公共建筑等）、水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结构隔震设计及抗震加固改造中。同时，积极探索锂化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昌吉利以及安徽天铁锂电，专业从事丁基锂、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化烃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企业、合成橡胶企业、电子材料企业、新能源领域。具体如下：

（1）减振/震业务

①轨道减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针对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和噪声，该产品可从振动源减少轨道交通振动以及由振动引起的二次辐射噪声污染，目前主要用于降低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对精密仪器、轨道沿线居民区、古建筑、学校、剧院、音乐厅、医院和敬老院等对噪声与振动控制要求较高的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和干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并逐步确定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橡胶减振降噪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在国内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具有技术领先地位。依托成熟的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等多项专业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开发出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运营提供有力的运营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支持。

截至目前，公司研发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广深港高速铁路、兰新第二双线、汉孝城际铁路、长株潭城际铁路、渝黔客专等铁路项目，以及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南京、杭州、成都、武汉、西安、长沙、青岛、大连、长春、哈尔滨、无锡、苏州、宁波、郑州、昆明、南昌、福州、兰州、沈阳、天津、合肥、贵阳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均选用了公司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②建筑减隔震业务

橡胶类减隔振/震产品具备独特的性能，适用领域较广，除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外，亦可运用于建筑减隔震领域。近年来，公司凭借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技术优势及经验积累，横向拓展进入建筑减隔震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减隔震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之势，实现了从“研发、小批量到批量产”的根本性转变，目前进入到全新的发展阶段。技术攻关方面，公司积极研发，从材料模量、内部结构、外形尺寸、参数性能等多个核心层面，完成了对建筑减隔震产品的系列化覆盖，全面满足市场上对建筑减隔震产品的性能需求，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面建成，为业务扩张提供产能保证；售后服务方面，公司积极组建项目服务安装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保障。建筑隔震支座项目团队经过不懈的努力，成功搭建了从新产品开发、新生产工艺应用到新供货渠道与新市场开拓的全链条全项目化的设计管理体系。

公司建筑减隔震业务立足高端，成长迅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精”的跨越式发展。

（2）锂化物新能源业务

自 2018 年起，公司陆续布局锂化物及锂矿业务，进军新能源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昌吉利主营锂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矿开采等业务，通过内延外伸等方式，快速推进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江苏昌吉利，成立于 1998 年，主要聚焦于烷基锂、无水氯化锂、氯代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成立二十余年来在锂化物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基础及生产经验，公司拟基于昌吉利在锂化物行业的积淀，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锂化物相关业务并将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战略。

公司在安徽合肥庐江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50,000 吨锂盐、3,800 吨烷基锂系列及其配套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该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项目后续投产后，公司锂化物产能有望实现跨越式提升，为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产品

（1）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轨道结构减振，是一种从振动源实施控制的减振措施，具有安全、经济和可靠等特点。根据使用部位不同，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可分为道床类、轨枕类、扣件类和钢轨类等四类；按使用的原材料不同，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可分为橡胶类、钢弹簧类和聚氨酯类等三类。

公司研发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为橡胶类减振产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簧隔振器产品（道床类），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轨枕类），钢轨波导吸振器（钢轨类）和轨下橡胶垫板（扣件类）等，其中应用较为广泛的是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和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①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是一种道床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采用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骨架材料、炭黑和多种助剂制成，在减振性能、结构设计、适用范围、施工速度和养护维修等方面具有优势。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及使用效果图如下：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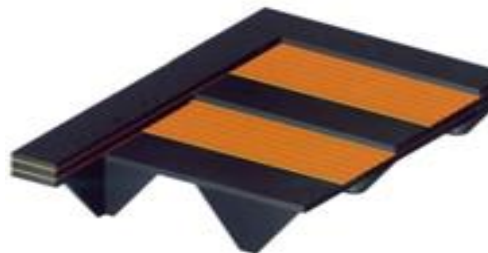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使用效果图

根据结构不同，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可分为平面型垫和异型垫两个系列、多种型号产品，可满足不同列车行驶速度、列车轴重和轨道下部结构的轨道结构减振需求。其中，平面型垫采用上下两层高耐磨、高强度的橡胶材料，中间使用高品质的橡胶颗粒填充制成；异型垫由面层和多个圆锥截顶的橡胶弹簧单元组成，是平面支撑和多支点弹簧的结合。平面型和异型垫的结构示意图分别如下：



平面型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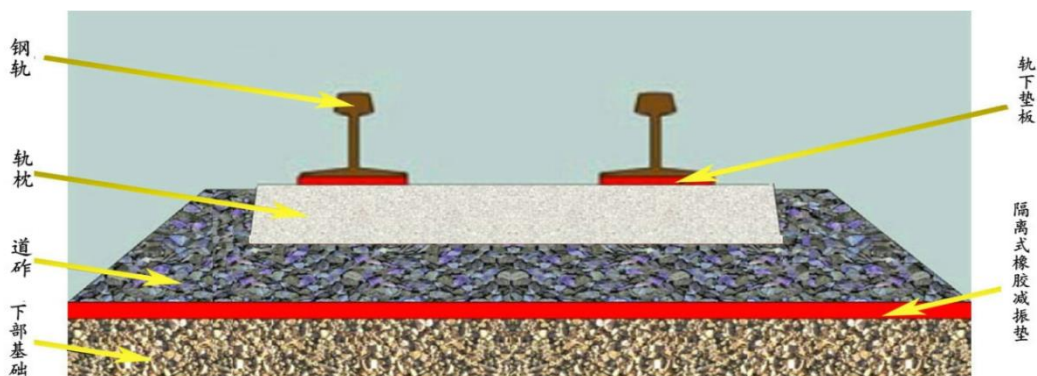


异型垫结构示意图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既可以用于有砟轨道，也可以用于无砟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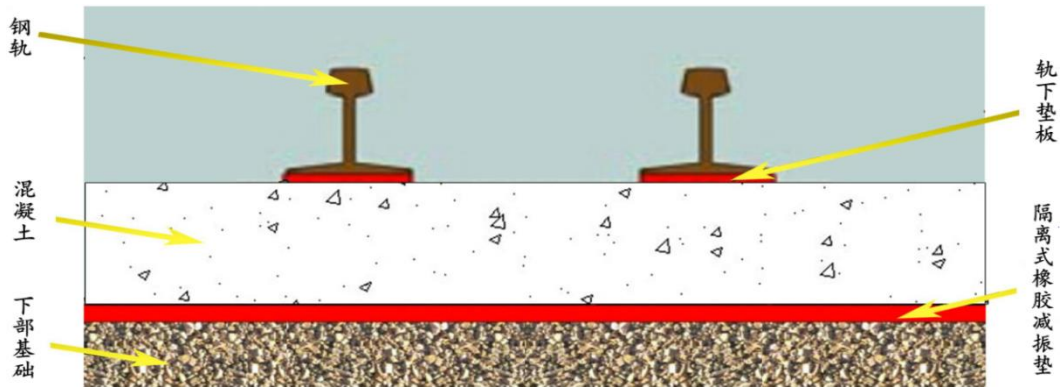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用于有砟轨道时，是在碎石道床与下部结构物之间插入弹性层，以提高轨道弹性，降低列车运行振动引起的干扰、减少二次辐射噪声和道砟的粉化，降低轨道养护维修工作量。

图 1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在有砟轨道应用示意图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用于无砟轨道时，通过满铺或条铺的方式增加轨道合理的弹性和阻尼来吸收部分振动能量，从而达到减小道床应力、延长结构寿命、降低列车运行对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干扰的影响、满足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等目的。

图 2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在无砟轨道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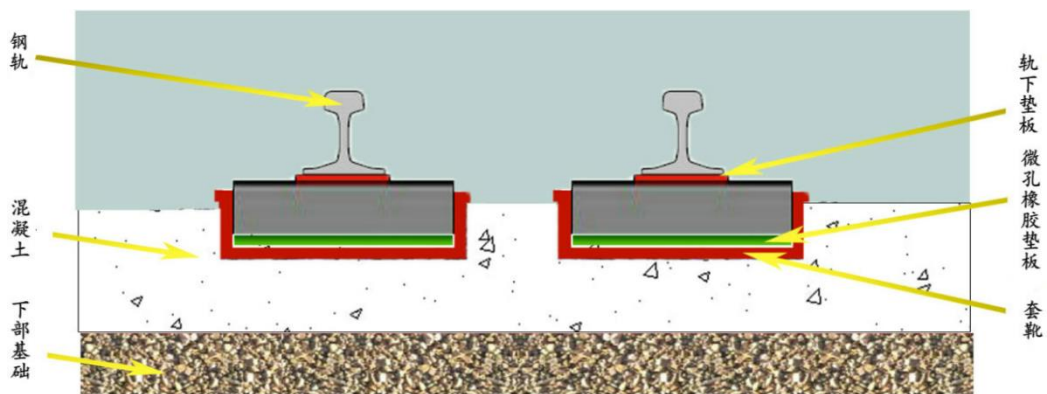


②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是一种轨枕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由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构成，主要应用于客货共线及重载铁路专用线的隧道内无砟轨道地段，以减少运营期间轨道的养护维修工作量，同时降低重载列车运行过程中振动对隧道的危害。

使用该产品的轨道结构被称为弹性支承块式轨道结构，由弹性支承块、道床板和下部结构及配套扣件构成，主要目的是使无砟轨道的组合刚度接近于有砟轨道，从而减小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向下部结构的传递。轨枕下部的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为轨道结构提供了双层弹性；其中，套靴将轨枕与周围道床有效隔离，避免了刚性连接，同时提供纵横向弹性变形。

图 3 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应用示意图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采用耐老化性能较好的橡胶、高品质炭黑和多种助剂制成，在承载能力、耐油性能和尺寸配合方面具有优势。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图示如下：



套靴



微孔橡胶垫板

(2) 锂化物产品

公司正丁基锂、氯代正丁烷等产品，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合成橡胶催化剂、电子化学品等领域。在新医药领域，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以及非专利药产量的快速提升，作为重要催化剂的丁基锂以及制备丁基锂原料的氯代正丁烷需求将保持增长。同时，在合成橡胶领域，随着合成橡胶的进口替代及化工行业民企进入，市场对丁基锂需求量增加

较大。

昌吉利自 2006 年起开发生产正丁基锂产品，2008 年至 2012 年，昌吉利开发烷基锂新产品—仲丁基锂、甲基锂形成批量生产。2017 年至 2020 年，昌吉利开发航天工业用新产品—硅醚烷基锂，小试产品经航天部下属企业试用，满足其质量要求。在烷基锂领域，昌吉利已获得“制备高纯氢氧化锂的超滤膜过滤装置”、“一种硅醚烷基锂的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

在锂盐产品方面，昌吉利 2008 年起研发生产无水氯化锂产品，经过六年多的研发实验，在国内率先实现采用 DBT 技术生产无水氯化锂，产品各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针对无水氯化锂产品，公司已获得“一种改进的离心机蛟龙输送装置”、“浮球液位计溶剂罐”等多项专利技术。氯化锂是基础锂产品，最主要的用途是电解制备金属锂、新型特种工程材料“PPS 聚苯硫醚”合成的主原料，此外还用于铝的焊剂、非冷冻型空调机的吸湿剂及特种水泥生产的添加剂；催化剂级氯化锂为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新型分离气体专用分子筛、新型建筑防水材料与新型焊接材料的添加剂。

氯代正丁烷、丁基锂、氯化锂产品图示如下：



氯代正丁烷



丁基锂



氯化锂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减振/震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其中减振/震业务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生产产品，并主动开发客户，与之协商定价进行销售；（2）根据下游客户招标信息，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后，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两种模式中以招投标方式销售为主。新能源业务模式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加工锂化物产品，并采用直销模式在自主定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最终价格、销售产品。

(2) 采购模式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均以生产计划为基础制定采购需求。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包括原材料在内的物资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原材料、设备和能源，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计划采购的方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运营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单，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审考核后，通过考核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则上只向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通过签订合同或者下达订单的方式商定采购的具体内容。

采购入库完毕后，采购经办人将实物入库凭证交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将相关单据送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及价格管理办法》，根据采购品种不同，将采购划分为不同等级，并据此制定不同的付款政策。

(3) 生产模式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生产模式基本一致，均以“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

减振/震业务板块，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下，一方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另一方面依据自身对客户需求的预判，适度储备成品，维持一个安全的库存量。公司设生产运营部，负责协调公司的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确保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信息共享、订单按时执行，各车间负责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

新能源业务板块，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客户订单情况，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

(4) 销售模式

减振/震业务板块，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重点项目信息跟踪、项目投标、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①与客户协商定价进行销售；②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

新能源业务板块，通过子公司昌吉利进行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客户，产品主要为自主定价。公司锂化物产品业务全部由子公司昌吉利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团队专注于锂化物行业，负责业务机会开拓、售前服务咨询、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70,937,03 2.28	5,123,060,05 0.86	5,123,787,14 2.03	2.87%	4,081,994,84 0.92	4,081,994,8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3,896,04 3.46	2,983,357,76 5.41	2,983,565,19 6.62	-20.43%	2,522,016,31 5.76	2,522,016,31 5.7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07,295,55 5.90	1,720,426,82 2.76	1,720,426,82 2.76	-12.39%	1,713,270,59 0.85	1,713,270,5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3,607,926. 98	410,234,140. 95	410,075,453. 17	-259.39%	302,406,229. 99	302,406,229. 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7,101,911. 82	419,996,873. 66	419,838,185. 88	-249.37%	295,177,332. 84	295,177,332. 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1,648,743. 62	- 128,328,598. 27	- 128,328,598. 27	-571.44%	134,418,931. 91	134,418,931. 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38	0.38	-257.89%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38	0.38	-257.89%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6%	14.81%	14.81%	-39.37%	17.76%	17.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

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249,851.56	703,902,476.29	305,986,883.60	274,156,3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8,075.86	51,542,260.80	-86,189,459.46	-610,132,6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9,769.27	47,405,034.67	-87,990,907.74	-571,376,2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93,599.67	-371,539,462.25	-99,097,547.70	-305,518,13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美雨	境内自然人	8.99%	98,072,548	0	质押	51,550,000			
许吉锭	境内自然人	8.63%	94,188,452	70,641,339	质押	59,463,500			
许孔斌	境内自然人	5.10%	55,634,367	41,725,775	不适用	0			
许银斌	境内自然人	2.25%	24,578,357	18,433,768	不适用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19%	13,003,212	0	不适用	0			
滕根叶	境内自然人	0.87%	9,541,258	0	不适用	0			
章瑗	境内自然人	0.84%	9,188,206	0	不适用	0			
李华锋	境内自然人	0.72%	7,905,895	0	不适用	0			
刘时连	境内自然人	0.71%	7,735,101	0	不适用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0.70%	7,650,7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与许吉锭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孔斌、股东许银斌为兄弟关系，为王美雨和许吉锭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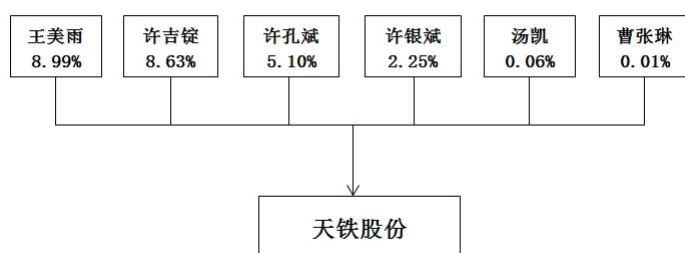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西藏中鑫 21.74%股权	2022 年 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8《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6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57《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24《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54《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5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4《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增持股份	2023 年 5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67《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1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69《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提前赎回天铁转债	2023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天铁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9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23《关于提前赎回天铁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共发布 17 次提前赎回天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53《关于天铁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2023-154《关于天铁转债摘牌的公告》
挂牌转让西藏中鑫 21.74%股权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 21.74%股权的公告》